

2024-108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两轴”总体城市设计技术要点与导则

委托人:

(甲方)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受托人:

(乙方)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签订日期: 2024年6月24日

有效期限: 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两轴”总体城市设计技术要点与导则】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范围和内容：

（1）“两轴”总体城市设计技术要点

衔接既有规划编制、管理、实施体系，重点深化确定两轴总体城市设计管控的范围、内容、技术标准、程序。

协助把关沿线规划编制、服务项目审查审批、动态跟踪实施情况等，协助提出工作运行制度初步方案。

（2）“两轴”总体城市设计导则

作为《技术要点》的配套文件，将《总体城市设计》方案转译为各专项的技术控制要求与重点区段、重要节点的设计指引，服务规划编审工作。

（二）工作进度：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报告制定工作并通过验收，配合完成有关审查、汇报工作。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在北京履行。

（二）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及要求：

纸质成果（A4版）：“‘两轴’总体城市设计技术要点与导则”（10套），研究报告具体名称可根据甲方意见和项目具体情况最终确定。

电子成果：电子版“两轴”总体城市设计技术要点与导则的文本、图纸（*.pdf）、（*.ppt）。

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联合体牵头单位应负责工作协调、组织、汇总工作。

2、成果提交时间：2024年12月31日前。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为乙方获取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必需的技术资料提供便利。

2、提供工作条件：协助乙方与项目联系人协调沟通，以便乙方顺利开展服务工作。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保密期限为永久。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请划“√”选择）

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市委、市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委主任办公会或相关委领导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提交初步设计专家会评审意见及完成成果。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透露、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及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全部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否则，

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肆万柒仟】元整（小写：¥【1947000】元）。

其中：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零捌佰伍拾】元整（小写：¥【1070850】元）；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陆仟壹佰伍拾】元整（小写：¥【87615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三)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分期支付：

(1) 第一次：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捌仟贰佰元整（小写：¥ 1168200元），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其中：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贰仟伍佰壹拾】元整（小写：¥【642510】元）；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伍仟陆佰玖拾】元整（小写：¥【525690】元）

(2) 第二次：2024年9月3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肆仟壹佰元整（小写：¥ 584100元），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交初步成果，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其中：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壹仟贰佰伍拾伍】元整（小写：¥【321255】元）；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贰仟捌佰肆拾伍】元整（小写：¥【262845】元）

（3）第三次：乙方项目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肆仟柒佰元整（小写：¥194700元），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其中：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柒仟零捌拾伍】元整（小写：¥【107085】元）；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万柒仟陆佰壹拾伍】元整（小写：¥【87615】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0 号
邮政编码：100045

联系电话：68030595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燕京支行
账号：0109 0518 2001 2011 2012 635

乙方：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2 号
邮政编码：100045

联系电话：8804206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账号：1100 1020 5000 5600 6033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五)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乙方应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治安保卫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负责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等一切安全问题，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7、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不得用于本项目外其他用途。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验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服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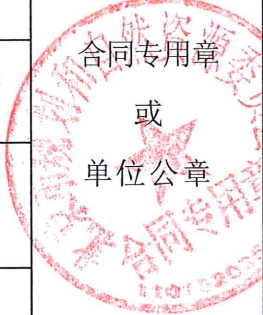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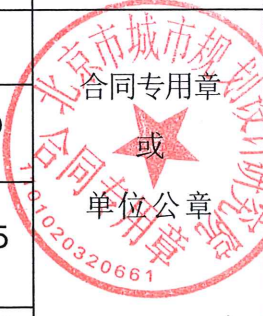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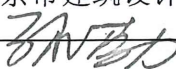
(二)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4年6月24日
	联系人 (承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永顺路1号	邮政 编码	101160	
	电话	55594217	传真	55594074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燕京支行			
	账号	20000036505700020494413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4年6月24日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 路60号	邮政 编码	100045	
	电话	68030595	传真	880736 46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燕京支行			
	账号	0109 0518 2001 2011 2012 635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4年6月24日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 路62号	邮政 编码	100045	
	电话	88042060	传真	6808607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账号	1100 1020 5000 5600 6033			